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A

於2022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3百萬元)的貸款A，年利率為15.6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A已結清。

貸款協議B

於2022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B(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5百萬元)的貸款B，年利率為15.6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B已結清。

貸款協議C

於2023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C(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1百萬元)的貸款C，年利率為15.6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C已結清。

貸款協議D

於2023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D(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D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1百萬元)的貸款D，年利率為15.6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D已結清。

貸款協議E

於2023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E(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E，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E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百萬元)的貸款E，年利率為18厘。

訂立貸款協議E前，本集團曾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前貸款協議E，涉及向客戶E提供前貸款E。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貸款E及貸款E均已結清。

貸款協議F

於2023年1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F，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5百萬元)的貸款F，年利率為13.2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F已結清。

貸款協議G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G，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9百萬元)的貸款G，年利率為13.2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G已結清。

貸款協議H

於2023年1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B(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H，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5百萬元)的貸款H，年利率為13.2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H已結清。

貸款協議I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B(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9百萬元)的貸款I，年利率為13.2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I已結清。

貸款協議J

於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E(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J，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E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8百萬元)的貸款J，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J已結清。

貸款協議K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K(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K，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K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3百萬元)的貸款K，年利率為18厘。

訂立貸款協議K前，本集團曾於2024年11月18日訂立前貸款協議K，涉及向客戶K提供前貸款K。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貸款K及貸款K均已結清。

貸款協議L

於2025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L(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L，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L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6百萬元)的貸款L，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L尚未結清。

貸款協議M

於2025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L(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M，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L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6百萬元)的貸款M，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M尚未結清。

貸款協議N

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N(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N，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N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4.5百萬元)的貸款N，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N尚未結清。

貸款協議O

於2025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個人H、個人I、個人J及個人K(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O，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7百萬元)的貸款O，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O尚未結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F、貸款協議G、貸款協議H、貸款協議J、貸款協議L、貸款協議M、貸款協議N及貸款協議O各自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A、貸款B、貸款C、貸款D、貸款F、貸款G、貸款H、貸款J、貸款L、貸款M、貸款N及貸款O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計算時，前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I、前貸款協議K及貸款協議K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不超過5%。前貸款協議E與貸款協議E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前貸款E及貸款E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貸款協議F與貸款協議G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F及貸款G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貸款協議H與貸款協議I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H及貸款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前貸款協議K與貸款協議K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前貸款K及貸款K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貸款協議L與貸款協議M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L及貸款M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簽署該等貸款協議後及時就該等貸款作出披露乃由於誤解上市規則第14.04(1)條對「交易」的定義(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04(1)條(g)分段所載豁免的適用性)所致。

貸款協議A

於2022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3百萬元)的貸款A，年利率為15.6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A已結清。

貸款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方)；

(b) 客戶A(作為借方)；及

(c) 抵押人A(作為抵押人及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25.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3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5.6厘

年期： 貸款協議A日期起計183天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i) 基金A其中5%權益的股份押記；

(ii) 基金B其中7.5%權益的股份押記；及

(iii) 基金C其中5%權益的股份押記

貸款與價值

比率：

56.0%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基金A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268.0百萬元、(ii)基金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iii)基金C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444.0百萬元。

貸款協議B

於2022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B(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5百萬元)的貸款B，年利率為15.6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B已結清。

貸款協議B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方)；

(b) 客戶B(作為借方)；及

(c) 抵押人A(作為抵押人及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18.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5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5.6厘

年期： 貸款協議B日期起計183天

還款： 客戶B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i) 基金A其中5%權益的股份押記；

(ii) 基金B其中7.5%權益的股份押記；及

(iii) 基金C其中5%權益的股份押記

貸款與價值
比率： 41.9%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基金A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268.0百萬元、(ii)基金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iii)基金C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444.0百萬元。

貸款協議C

於2023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C(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1百萬元)的貸款C，年利率為15.6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C已結清。

貸款協議C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方)；

(b) 客戶C(作為借方)；及

(c) 抵押人C(作為抵押人及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1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5.6厘

年期： 貸款協議C日期起計365天

還款： 客戶C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基金D其中6%權益的股份押記

貸款與價值比率： 69.4%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基金D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420.0百萬元而釐定。

貸款協議D

於2023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D(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D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1百萬元)的貸款D，年利率為15.6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D已結清。

貸款協議D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晉江匯鑫(作為貸方)；

(b) 客戶D(作為借方)；及

(c) 抵押人C(作為抵押人及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1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5.6厘

年期： 貸款協議D日期起計365天

還款： 客戶D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基金D其中12%權益的股份押記

貸款與價值比率： 34.7%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基金D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420.0百萬元而釐定。

貸款協議E

於2023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E(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E，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E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百萬元)的貸款E，年利率為18厘。

訂立貸款協議E前，本集團曾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前貸款協議E，涉及向客戶E提供前貸款E。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貸款E及貸款E均已結清。

貸款協議E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晉江匯鑫(作為貸方)；
(b) 客戶E(作為借方)；
(c) 抵押人E(作為抵押人以及擔保人之一)；及
(d) 個人A、個人B及個人C(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8厘

年期： 貸款協議E日期起計365天

還款： 客戶E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第一法定押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參考市價釐定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

貸款與價值比率： 13.6%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市價而釐定。

貸款協議F

於2023年1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F，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5百萬元)的貸款F，年利率為13.2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F已結清。

貸款協議F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晉江匯鑫(作為貸方)；

(b) 客戶A(作為借方)；及

(c) 抵押人A(作為抵押人及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5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3.2厘

年期： 貸款協議F日期起計365天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i) 基金A其中5%權益的股份押記；及

(ii) 基金B其中7.5%權益的股份押記。

貸款與價值比率： 64.3%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基金A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239.0百萬元及(ii)基金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307.0百萬元。

貸款協議G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G，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9百萬元)的貸款G，年利率為13.2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G已結清。

貸款協議G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方)；

(b) 客戶A(作為借方)；及

(c) 抵押人A(作為抵押人以及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26.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9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3.2厘

年期： 貸款協議G日期起計365天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基金C其中8%權益的股份押記

貸款與價值比率： 78.9%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基金C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420.0百萬元而釐定。

貸款協議H

於2023年1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B(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H，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5百萬元)的貸款H，年利率為13.2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H已結清。

貸款協議H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晉江匯鑫(作為貸方)；

(b) 客戶B(作為借方)；及

(c) 抵押人A(作為抵押人及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5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3.2厘

年期： 貸款協議H日期起計365天

還款： 客戶B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i) 基金A其中5%權益的股份押記；及

(ii) 基金B其中7.5%權益的股份押記。

貸款與價值比率： 64.3%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基金A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239.0百萬元及(ii)基金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307.0百萬元。

貸款協議I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B(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9百萬元)的貸款I，年利率為13.2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I已結清。

貸款協議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方)；

(b) 客戶B(作為借方)；及

(c) 抵押人A(作為抵押人及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9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3.2厘

年期： 貸款協議I日期起計365天

還款： 客戶B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基金C其中2%權益的股份押記

貸款與價值比率： 53.6%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基金C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值人民幣420.0百萬元而釐定。

貸款協議J

於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E(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J，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E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8百萬元)的貸款J，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J已結清。

貸款協議J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晉江匯鑫(作為貸方)；

(b) 客戶E(作為借方)；

(c) 抵押人E(作為抵押人以及擔保人之一)；及

(d) 個人A、個人B及個人C(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8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8厘

年期： 貸款協議J日期起計364天

還款： 客戶E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第一法定押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參考市價釐定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

貸款與價值比率： 13.6%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市價而釐定。

貸款協議K

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K(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K，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K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3百萬元)的貸款K，年利率為18厘。

訂立貸款協議K前，本集團曾於2024年11月18日訂立前貸款協議K，涉及向客戶K提供前貸款K。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貸款K及貸款K均已結清。

貸款協議K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晉江匯鑫(作為貸方)；

(b) 客戶K(作為借方)；

(c) 抵押人K(作為抵押人以及擔保人之一)；及

(d) 個人D、個人E及個人F(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3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8厘

年期： 貸款協議K日期起計181天

還款： 客戶K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的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第二法定押記，截至2024年6月30日參考市價釐定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9.8百萬元)

貸款與價值比率： 60.0%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市價而釐定

貸款協議L

於2025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L(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L，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L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6百萬元)的貸款L，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L已結清。

貸款協議L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晉江匯鑫(作為貸方)；
(b) 客戶L(作為借方及抵押人)；及
(c) 個人G(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6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8厘

年期： 貸款協議L日期起計182天

還款： 客戶L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的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第一法定押記，截至2025年3月31日參考市價釐定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

貸款與價值比率： 30.8%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市價而釐定

貸款協議M

於2025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客戶L(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M，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L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6百萬元)的貸款M，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M尚未結清。

貸款協議M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方)；
(b) 客戶L(作為借方及抵押人)；及
(c) 個人G(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6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8厘

年期： 貸款協議M日期起計182天

還款： 客戶L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的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第二法定押記，截至2025年3月31日參考市價釐定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

貸款與價值比率： 61.7%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工業用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的市價而釐定

貸款協議N

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客戶N(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N，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客戶N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4.5百萬元)的貸款N，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N尚未結清。

貸款協議N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晉江匯鑫(作為貸方)；及
(b) 客戶N(作為借方及抵押人)。

本金額： 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4.5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8厘

年期： 貸款協議N日期起計364天

還款： 客戶N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的住宅用地使用權的第一法定押記，截至2025年5月31日參考市價釐定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貸款與價值比率： 41.7%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根據抵押價值計算，而抵押價值則參考住宅用地使用權的市價而釐定。

貸款協議O

於2025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作為貸方)與個人H、個人I、個人J及個人K(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O，據此，晉江匯鑫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7百萬元)的貸款O，年利率為18厘。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O尚未結清。

貸款協議O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晉江匯鑫(作為貸方)；
(b) 個人H、個人I、個人J及個人K(作為借方)(統稱「該等借方」)；及
(c) 個人H及個人I(作為抵押人)。

本金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7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8厘

年期： 貸款協議O日期起計364天

還款： 該等借方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抵押： 個人H及個人I所持12.0百萬股公司A股份的股份押記

貸款與價值比率： 65.0%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參考以下各項而計算：(i)公司A的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3.8元；及(ii)合共12.0百萬股已質押股份。

該等貸款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貸款。

與該等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資訊

該等貸款乃以抵押形式授出。

客戶就該等貸款各自提供的抵押品充足。

該等貸款各自亦基於本公司就以下各項所作信貸評估而提供：(i)客戶就該等貸款各自提供的抵押品(涉及基金股權、股份、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建築物所有權)；(ii)該等貸款項下客戶各自為本公司現有客戶，且無拖欠記錄；及(iii)相關客戶及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就評估該等貸款風險而計及上文所披露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該等貸款各自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貸款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向客戶A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客戶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當中參考現行商業慣例、所提供之抵押及該等貸款各自的金額。

經考慮(i)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ii)抵押品的價值；及(iii)各客戶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各自(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本公司

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數據，按照2024年收入計算，本公司乃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

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晉江匯鑫

晉江匯鑫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福建省晉江市註冊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力為泉州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小額及微型貸款。

客戶A

客戶A(即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G項下借方)為中國個人投資者。客戶A擁有良好信譽及穩健往績，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客戶B

客戶B(即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H及貸款協議I項下借方)為中國個人。客戶B擁有良好信譽及穩健往績，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B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客戶C

客戶C(即貸款協議C項下借方)為中國個人。客戶C擁有良好信譽及穩健往績，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C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客戶D

客戶D(即貸款協議D項下借方)為中國個人企業家。客戶D擁有良好信譽及穩健往績，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D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客戶E

客戶E(即貸款協議E、前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借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客戶E擁有良好信譽及穩健往績，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E以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客戶K

客戶K(即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借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客戶K擁有良好信譽及穩健往績，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K以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客戶L

客戶L(即貸款協議L及貸款協議M項下借方及抵押人)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算力建設及租賃業務。客戶L擁有良好信譽及穩健往績，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L以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客戶N

客戶N(即貸款協議N項下借方及抵押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客戶L由一名中國個人擁有99%權益。客戶L擁有良好信譽及穩健往績，並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N以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A

個人A(即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並為客戶E的廠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A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B

個人B(即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並為客戶E的經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B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C

個人C(即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並為個人B的配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C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D

個人D(即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擔保人之一以及客戶K的控制方)為中國個人企業家，並為個人E的配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D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E

個人E(即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並為個人D的配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E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F

個人F(即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並為個人D及個人E的女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F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G

個人G(即貸款協議L及貸款協議M項下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並為客戶L的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G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H

個人H(即貸款協議O項下該等借方之一以及抵押人)為中國個人，並為個人I的配偶及公司A的董事會主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H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I

個人I(即貸款協議O項下該等借方之一以及抵押人)為中國個人，並為個人H的配偶及公司A的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I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J

個人J(即貸款協議O項下該等借方之一)為中國個人，並為個人H及個人I的兒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J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個人K

個人K(即貸款協議O項下該等借方之一)為中國個人，並為個人H及個人I的女兒以及公司A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個人K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抵押人A

抵押人A(即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F、貸款協議 G、貸款協議 H及貸款協議 I項下抵押人及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抵押人A以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抵押人C

抵押人C(即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項下抵押人及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的進出口貿易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抵押人C以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抵押人E

抵押人E(即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抵押人以及擔保人之一)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抵押人E以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抵押人K

抵押人K(即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抵押人及擔保人之一)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抵押人K以及其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F、貸款協議G、貸款協議H、貸款協議J、貸款協議L、貸款協議M、貸款協議N及貸款協議O各自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A、貸款B、貸款C、貸款D、貸款F、貸款G、貸款H、貸款J、貸款L、貸款M、貸款N及貸款O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計算時，前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I、前貸款協議K及貸款協議K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不超過5%。前貸款協議E與貸款協議E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前貸款E及貸款E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貸款協議F與貸款協議G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F及貸款G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貸款協議H與貸款協議I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H及貸款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前貸款協議K與貸款協議K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前貸款K及貸款K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貸款協議L與貸款協議M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貸款L及貸款M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簽署該等貸款協議後及時就該等貸款作出披露乃由於誤解上市規則第14.04(1)條對「交易」的定義(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04(1)條(g)分段所載豁免的適用性)所致。

補救措施

本公司為持牌小額貸款公司，須受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嚴格規管及監督。本公司旗下貸款業務屬收益性質，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致令本公司相信貸款業務項下交易並不符上市規則第14.04(1)條對「交易」的定義，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本公司未能及時就該等貸款作出披露乃由於誤解上市規則第14.04(1)條對「交易」的定義(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04(1)條(g)分段所載豁免的適用性)所致。

為防止日後發生同類違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

1. 修訂業務程序

業務部提交擬議貸款的盡職審查報告後，風險管理部證券事務主任應(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規模測試；(ii)依據規模測試結果，諮詢外聘聯席公司秘書及外聘專業顧問；(iii)就該盡職審查報告提供合規意見；及(iv)將相關報告分發予貸款評估委員會及業務部。

業務經理將與客戶聯絡，闡明本公司的披露責任。待貸款評估委員會批核相關貸款後，證券事務主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擬備實施方案。

2. 修訂信息披露政策

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條的交易(連同說明性示例)將載入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政策內。

3.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任何擬議交易必須事先提交風險管理部審批。

接獲其他部門提交的擬議交易後，證券事務主任將進行規模測試，並將結果呈報予內部聯席公司秘書。因應相關結果，內部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外聘聯席公司秘書及外聘專業顧問就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相關規定進行磋商協調。

上述經修訂內部監控政策已分發予本集團所有部門。風險管理部證券事務主任將監察所有擬議交易(包括貸款業務)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曾與各客戶進行任何其他須予公佈交易而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A」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汽車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生產及銷售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功能性電子元器件以及研發光學組件，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A」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G項下借方，為中國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H及貸款協議I項下借方，為中國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貸款協議C項下借方，為中國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貸款協議D項下借方，為中國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客戶E」	指 貸款協議E、前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借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客戶K」	指 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借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客戶L」	指 貸款協議L及貸款協議M項下借方及抵押人，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客戶N」	指 貸款協議N項下借方及抵押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基金A」	指 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投資於服務業，其10%權益由抵押人A持有
「基金B」	指 於中國廈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主要投資於服務業，其15%權益由抵押人A持有
「基金C」	指 於中國廈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投資於服務業，其10%權益由抵押人A持有
「基金D」	指 於中國廈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投資於服務業，其30%權益由抵押人C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個人A」	指 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擔保人之一以及客戶E的廠長，為中國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個人B」	指 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擔保人之一以及客戶E的經理，為中國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個人C」	指 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擔保人之一以及個人B的配偶，為中國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個人D」	指 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擔保人之一以及客戶K的控制方，為中國個人企業家及個人E的配偶
「個人E」	指 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及個人D的配偶
「個人F」	指 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擔保人之一，為中國個人以及個人D及個人E的女兒
「個人G」	指 貸款協議L及貸款協議M項下擔保人，為中國個人及客戶L的執行董事
「個人H」	指 貸款協議O項下該等借方之一以及抵押人，為中國個人、個人I的配偶及公司A的董事會主席
「個人I」	指 貸款協議O項下該等借方之一以及抵押人，為中國個人、個人H的配偶及公司A的執行董事
「個人J」	指 貸款協議O項下該等借方之一，為中國個人以及個人H及個人I的兒子

「個人K」	指 貸款協議O項下該等借方之一，為中國個人、個人H及個人I的女兒以及公司A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晉江匯鑫」	指 晉江市匯鑫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授予客戶A的貸款合共人民幣25.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3百萬元)
「貸款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客戶A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客戶B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客戶C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D」	指 晉江匯鑫與客戶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E」	指 晉江匯鑫與客戶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F」	指 晉江匯鑫與客戶A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5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G」	指 本公司與客戶A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H」	指 晉江匯鑫與客戶B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5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客戶B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J」	指 晉江匯鑫與客戶E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K」	指 晉江匯鑫與客戶K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L」	指 晉江匯鑫與客戶L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M」	指 本公司與客戶L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N」	指 晉江匯鑫與客戶N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O」	指 晉江匯鑫與個人H、個人I、個人J及個人K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前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F、貸款協議G、貸款協議H、貸款協議I、貸款協議J、貸款協議K、前貸款協議K、貸款協議L、貸款協議M、貸款協議N及貸款協議O
「貸款B」	指 授予客戶B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8.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5百萬元)
「貸款C」	指 授予客戶C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1百萬元)
「貸款D」	指 授予客戶D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9.1百萬元)
「貸款E」	指 授予客戶E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百萬元)
「貸款F」	指 授予客戶A的貸款合共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5百萬元)
「貸款G」	指 授予客戶A的貸款合共人民幣26.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9百萬元)
「貸款H」	指 授予客戶B的貸款合共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4.5百萬元)
「貸款I」	指 授予客戶B的貸款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9百萬元)

「貸款J」	指	授予客戶E的貸款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8百萬元)
「貸款K」	指	授予客戶K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3百萬元)
「貸款L」	指	授予客戶L的貸款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6百萬元)
「貸款M」	指	授予客戶M的貸款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6百萬元)
「貸款N」	指	授予客戶N的貸款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4.5百萬元)
「貸款O」	指	授予個人H、個人I、個人J及個人K的貸款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7百萬元)
「該等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貸款C、貸款D、貸款E、前貸款E、貸款F、貸款G、貸款H、貸款I、貸款J、貸款K、前貸款K、貸款L、貸款M、貸款N及貸款O
「抵押人A」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F、貸款協議G、貸款協議H及貸款協議I項下抵押人及擔保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抵押人C」	指	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項下抵押人及擔保人，於中國成立的進出口貿易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抵押人E」	指	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J項下抵押人以及擔保人之一，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抵押人K」	指	貸款協議K及前貸款協議K項下抵押人以及擔保人之一，於中國成立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貸款協議E」	指	本集團與客戶E就授出前貸款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 貸款協議
「前貸款協議K」	指	本集團與客戶K就授出前貸款K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 的貸款協議
「前貸款E」	指	授予客戶E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百 萬元)
「前貸款K」	指	授予客戶K的貸款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3百 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中小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斌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斌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或港幣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1827元相等於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的聲明。

* 僅供識別